



國安警帶走羅冠聰家人問話

搜屋將羅父母兄長帶署錄口供 特首：對幕後黑手窮追猛打



香港警方國安處上周一(3日)以涉嫌「干犯危害國家安全」等多項罪名宣布通緝竄逃海外的羅冠聰等8人。警方日前拘捕前「香港眾志」主席林朗彥等5名殘黨，揭發他們營運「懲罰Mee」網購平台打造所謂「黃色經濟圈」，從中資助逃犯羅冠聰。昨日，國安警再到羅冠聰於東涌的舊居及其父親住所搜查，並將其父母及兄長帶署錄取口供，但未採取拘捕行動。特區行政長官李家超強調，警方目前已就相關懸紅收到一些資料，會加強調查力度，對通緝犯及幕後支持或控制他們的力量窮追猛打。 ◆香港文匯報記者 蕭景源

昨日清晨6時許，大批身穿黑色背心的國安處警員到達東涌逸東邨兩個目標單位拍門入屋搜查，當中一單位為羅冠聰的舊居，現由其母親及兄長居住，另一單位則是羅父居所。警員在兩個單位逗留數小時，搜查有否羅冠聰的罪證留在香港後，再將羅的父母及兄長帶回警署錄取口供，以了解他們有否向羅冠聰提供經濟援助或作其在香港的代理人。

調查有否援助或作為代理人

消息指，羅冠聰的家人在錄取口供後，已獲准離開警署，但國安處的調查仍在進行中，不排除再有拘捕行動。

港方國安處上周一宣布已向法庭申請拘捕令，以每人100萬港元懸紅通緝8名涉嫌干犯嚴重危害國家安全罪行、竄逃海外的逃犯，包括任建峰(前「法政匯思」召集人)、袁弓夷(海外所謂「香港議會」的發起人)、郭鳳儀(在美港人組織「香港民主委員會」執行總監)、郭榮鏗(立法會法律界前議員)、許智峯(民主黨立法會前議員)、蒙兆達(前「職工盟」總幹事)、劉祖迪(「港獨」組織「攞炒巴」頭目)、羅冠聰(前「香港眾志」秘書長、立法會前議員)。

國安處當日已明確表示會繼續對有關通緝犯進行搜證工作，包括記錄所有違法言行，並且全面追查與各人有聯繫的罪犯及切斷其資金鏈。警方並提醒市民，任何人以任何形式，包括透過互聯網轉載帖文或以金錢資助危害國家安全的活動，即有可能觸犯香港國安法或香港法例有關國家安全的罪行。

羅冠聰「黃圈」資金鏈被搗

至上周三(5日)及上周四(6日)，國安處拘捕前「香港眾志」5名殘黨，包括前主席林朗彥，前成員廖偉謙、李啟靖、鍾展翹及常委朱恩浩。調查相信他們營運「懲罰Mee」反政府網購平台，他們涉嫌籠絡「黃店」付錢加盟及銷售煽暴煽「獨」物品，大搞所謂「黃色經濟圈」，不斷吸金自肥，以及資助正被國安處通緝的逃犯繼續從事危害國家安全活動，當中包括資助羅冠聰。

在國安處採取連串行動後，涉案的「懲罰Mee」網購平台已於上周五(7日)，將其手機應用程式在iOS及Android系統下架，無法登入；其Facebook社交專頁及Instagram專頁亦無法瀏覽，相信已經被移除。即意味其網上「黃色經濟圈」生意已「執笠」，相信已切斷不少反中亂港分子的資金鏈。

葉太：金援8犯有法律風險

行政會議召集人葉劉淑儀日前指出，特區政府懸紅通緝，相信若作為親友與該8名被通緝逃犯進行一般聯絡無問題；惟倘涉及金錢支援，而該8人將資金用於游說外國國會「制裁」香港等違反國安法的行為，親友或會陷入法律漩渦中。

至於其餘被懸紅通緝的7名逃犯包括袁弓夷，已宣布跟他脫離翁媳關係的立法會議員容海恩，昨稱未接獲國安處要求助查。據她了解，其丈夫袁彌昌亦未收到相關要求。

此外，據悉警方國安處暫時亦未就被懸紅通緝的前「職工盟」總幹事蒙兆達，向其他前「職工盟」成員問話。

律師會：依規公平處理投訴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林熹)香港警方國安處通緝8名涉嫌觸犯香港國安法的亂港分子，包括曾於本港執業的大律師郭榮鏗及律師任建峰。律政司司長林定國日前已向香港律師會及大律師公會正式投訴兩人專業失當。律師會會長陳澤銘昨日確認收到一宗涉專業失當的投訴，已展開既定程序處理投訴，會以保密原則進行，有結果會公布。大律師公會亦確認收到一宗投訴，指一名會員涉嫌專業失當，會盡快按其公平及既定的程序處理。

陳澤銘表示，香港律師會有既定程序處理投訴，一直行之有效，不會因被投訴人的身份、背景、地位、政治取向而在處理投訴程序有改變，會一視同仁、公平公正地處理任何投訴。

他說，今次投訴涉及香港國安法，以往從未處理過，現時難以估計調查時間，加上個案涉及的人士可能不在本地，溝通上的書信往來需要一定時間。由於每宗個案處理的時間亦不同，因此難以一概而論。

陳澤銘表示，香港律師會是獨立的專業團體，根據《法律執業者條例》以及《香港事務律師專業操守指引》監管律師操守，但律師會權力不包括「除牌」，一旦涉及除牌，要靠獨立律師審裁庭處理。

林新強：身在海外會方也可開展調查

律師會前會長、法律界立法會議員林新強在回應傳媒提問時表示，他相信律政司是經過詳細調查後，才會向兩個法律專業團體投訴郭榮鏗和任建峰的行為及執業資格有問題。兩人即使身在外地，未能展開刑事檢控程序，律師團體亦可展開調查，包括檢視他們曾向美國國會發表的言論及相關的文章內容是否涉及煽動等。

他介紹，一般而言，律師會在收到投訴後，會經內部調查及委員會討論是否需要作出檢控，在理事會同意後由獨立紀律審查委員會調查，預料需時約兩年，其間兩名被投訴人有足夠時間答辯，但估計律師會未有遙距聆訊，他們要回港才能答辯。

「戰疫」黃之鋒 服刑

◆ 2021年6月12日，羅冠聰在倫敦的一場集會中煽動「港獨」。

◆ 羅冠聰曾與時任美國國務卿蓬佩奧一對一會談。

◆ 警方國安處頒通緝令，懸紅一百萬元追緝羅冠聰。

通緝犯羅冠聰 所涉控罪

羅冠聰(29歲/男，2020年6月27日離港)：涉煽動分裂國家罪、勾結外國或者境外勢力危害國家安全罪

細節：2020年7月至2022年11月，多次透過參與聽證會、會見外國政客、接受媒體訪問、發表公開信、參與聯署、在社交媒體上發布帖文或影片等不同形式，鼓吹將香港特區從中華人民共和國分離出去、乞求外國對中華人民共和國及香港特別行政區進行「制裁」、封鎖或採取其他敵對行動

羅冠聰

羅冠聰父

羅冠聰母

◆ 2019年6月26日，黑暴分子包圍警察總部。

◆ 2021年12月在《路透社》主辦的一個網上研討會煽動香港市民「無視」2021年立法會選舉，又詆毀選舉為「北京揀選的過程」，公然違反香港法例。

◆ 2022年1月28日羅冠聰接受美國NBC專訪，顛倒是非地表示在中央政府的管轄下「港人沒有人權」

◆ 2022年2月3日出席美國國會舉辦的「北京冬奧以及打壓的模樣」(The Beijing Olympics and the Faces of Repression)聽證會，煽動各國抵制冬奧

◆ 2022年2月21日與美國眾議院議長佩洛西等美國反華議員在美國駐英大使館見面，聲稱遭到「政治迫害」

◆ 組圖：資料圖片

李家超：追逃力度只會更大 一併追究助逃者責任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林熹)香港警方國安處日前懸紅通緝8名在海外涉嫌違反香港國安法的亂港分子。特區行政長官李家超昨日在行會前見記者時表示，目前警方已收到一些資料，現階段不公開調查細節，但強調調查力度只會加大，擴闊情報蒐集。他重申，會用盡所有方法終身追捕有關人等，亦會追究對他們任何資金援助或其他方式協助的責任。

李家超表示，大家要明白8人所犯的嚴重罪行，亦應該視他們為「過街老鼠」，避之則吉，又強調將終身追捕8人，「窮追猛打」，執法必嚴，及用盡所有方法追究以資金或其他方式在幕後援助、支撐或控制8人的力量。

他呼籲市民如有情報應向警方提供，任何人如能幫助警方拘捕或成功檢控，會按實際情況獲得懸賞。

林定國：絕不低估任何國安風險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藍松山)在香港律師會昨日舉辦的「百年變局 香港商機」論壇上，律政司司長林定國致辭時表示，香港有非常透明及獨立的司法體系、友善的國際營商環境，營商者對於香港的法律體系亦非常熟悉。為保護這個安全的營商及法律環境，香港絕不能低估或忽略任何來自國安方面的風險。

林定國致辭時表示，香港實施國安法，不單是要保護國家主權，更能提供一個穩定和平的環境。這對於營商及業務發展都非常必要和重要，且有助建立一個更好的旅遊、工作及生活環境。

他指出，外國媒體對香港的描述往往是負面、不真實和不公平。事實上，香港國安法實施3年來，截至今年7月7日，只有30人涉及有關罪行被判刑或等候判刑，相對於香港700多萬人口是一個非常少的數目，而公開的案列交代了案件事實和原因，證明參與一般生意業務的人士，根本沒有任何擔心的理由。

「百年變局 香港商機」論壇昨日舉行，中聯辦副主任陳冬、外交部駐港副特派員方建明等出席論壇，線上線下逾千名來自世界各地的政府機構、法律界和金融界人士，共同分享香港獨特優勢和機遇。

林定國強調，健全的法律基礎設施、獨立的司法機構、安全可靠的環境，是企業在香港經營的關鍵考慮因素，又重申國安法不會影響經商人士，反而會為海外企業和員工提供穩定的營商和工作環境。

他強調，香港並非唯一一個實施國安法的司法管轄區，國際上大多數司法管轄區，如美、英、澳、加等都有不同模式國安法，而很多國家和地區對國安的要求比香港更嚴厲。